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4/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署理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4
鄭毓文先生

署理水務署副署長
陸偉雄先生, JP

署理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譚偉江先生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署理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4
鄭毓文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梁泳源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周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1
陳婕妮女士

勞工處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中央事務組1)
譚詠芷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II 項

建造業議會
註冊事務助理總監
李藹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18/17-18 —— 2017 年 12 月
號文件 20 日會議的紀
要)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14/17-18(01) —— 劉國勳議員於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3 日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21/17-18(01)——待議事項一號文件覽表
立法會 CB(1)721/17-18(02)——跟進行動一號文件覽表)

3.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 108CD 號——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357WF 號——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及
- (c)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議項(c)已押後至定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而一個有關"優化海濱"的項目則已列為 4 月會議的討論事項。)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 201WC 號——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立法會 CB(1)721/17-18(03)——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 201WC 號(部分)——搬遷鑽石山食

水及海水配
水庫往岩洞
——勘查研
究、設計及相
關的工地勘測工程發出
的文件)

4.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把稱為"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搬遷計劃")的工務計劃項目第201WC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就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進行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擬議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750萬元。他表示，搬遷計劃將藉着釋放約4公頃的土地帶來社會效益，以助解決本港的房屋及地方社區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早日展開擬議工程。

5. 署理水務署副署長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44/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3月28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擬議工程的範圍

7. 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們問及行車隧道入口位置兩個方案的詳情，以及當局是否打算讓公眾使用日後的行車通道。

8. 署理水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行車通道方案1，行車隧道入口將設於獅子山公園入口附近的位置，而根據行車通道方案2，隧道入口則

會設於通往現有馬仔坑食水配水庫現時的限制使用通道旁的位置。當局建議對現時的限制使用通道作出的改善，亦會納入方案2內。為處理區內居民就上述隧道入口位置所表達的關注，擬議勘查研究將會包括就上述兩個方案進行的檢討/進一步探討。日後通往擬議岩洞的行車通道將只限水務署使用。

9. 胡志偉議員表明，屬於民主黨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他表示，區內居民表達強烈意見，促請政府當局承擔竹園北邨私人斜坡的管理責任，以及探討可否延伸重置後的鑽石山海水配水庫的相關海水管網至翠竹花園。他認為，政府當局只是在其文件(立法會CB(1)721/17-18(03)號文件)的註腳略為提述區內居民所表達的關注，此做法並不理想。黃碧雲議員亦要求當局闡明有關事宜。

10. 署理水務署副署長表示，鑑於區內居民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檢討相關私人斜坡管理責任的地契條款，以及有關翠竹花園海水泵的運作安排。

11. 主席建議把區內居民表達的關注，納入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政府當局撥款建議的主要內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察悉主席的建議。

12. 劉國勳議員表明，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他問及當局就擬議搬遷計劃成立的社區聯絡小組的安排和工作。署理水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成立社區聯絡小組，是為了與可能會受搬遷計劃影響的當區居民溝通，包括向有關居民簡介項目的範圍，以及日後在項目的施工階段將會有何緩解措施控制因此造成的環境影響。

擬議搬遷計劃的主要建造工程

13. 郭家麒議員表明，屬於公民黨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郭議員問及擬議搬遷計劃的技術可行性。他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日後就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進行建造工程的估計費用為何。

1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水務署已就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的結果證實，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竹園北邨以北山坡的岩洞，在技術上為可行。署理水務署副署長表示，根據在可行性研究下進行的初步粗略估算，日後就搬遷計劃進行建造工程的估計費用將約為30億元。

15. 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聘請獨立顧問另行就搬遷計劃日後的建造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以及估算工程項目的費用。署理水務署副署長察悉謝偉銓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就日後的建造工程項目費用進行獨立估算的建議。

將騰出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

16. 陳振英議員、胡志偉議員、何啟明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將騰出的現有鑽石山配水庫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朱凱廸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推售有關用地，以收回搬遷計劃日後的建造工程費用。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另行展開的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會適時處理將騰出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當局並會諮詢公眾。

17. 何啟明議員表明，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何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將會騰出的用地制訂適當的發展和土地用途計劃，以及按需要諮詢公眾及各持份者。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有關搬遷計劃的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時，應就將騰出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蒐集公眾的意見。

18. 署理水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可行性研究進行上次的公眾參與活動時，已就將會騰出的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蒐集公眾的意見。如水務署進行有關搬遷計劃的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時，就日後的土地用途進一步收集到公眾的意見，當局就將騰出的土地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時，亦會考慮有關意見。

19. 郭家麒議員詢問，將騰出的用地會否適合用於發展房屋。朱凱廸議員問及當局估計可在該用地興建的住宅單位數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將騰出用地的改劃用途申請獲批准後，才就有關搬遷計劃日後的建造工程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20. 署理水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就將騰出的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進行的初步研究顯示，該用地可作房屋發展用途。當局粗略估計，該用地可用於興建約2 500個假設平均單位面積約為500平方呎的住宅單位。

發展岩洞

21. 陳振英議員詢問，本港發展岩洞的整體策略為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具策略性的全港"岩洞總綱圖"，以作為發展岩洞的規劃工具。"岩洞總綱圖"劃定了48個在地質條件考慮及現行規劃角度上均適合發展岩洞的策略性岩洞區。"岩洞總綱圖"旨在令項目倡議人得悉策略性岩洞區存在及該等岩洞區的重要資料，讓他們可物色合適的岩洞用地作發展之用。

結語

22. 主席及副主席分別表明，屬於自由黨及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工務計劃項目第 399DS 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立法會 CB(1)721/17-18(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工務計劃項
目 399DS 號
(部分)——搬
遷沙田污水
處理廠往岩

洞——工地
開拓及連接
隧道工程發
出的文件)

23.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把題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搬遷計劃")的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0億7,750萬元，以就搬遷計劃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地盤開拓工程、興建主連接隧道和連接路，以及其他附屬工程("擬議第一階段工程")。他表示，在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後，可騰出約28公頃土地，而發展所騰出的土地作住宅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可令社區受惠。在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所騰出的用地及其周邊的環境亦將大為改善。

24.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第一階段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44/17-18(02)號文件)已於2018年3月28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2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有關搬遷計劃的推行計劃

26. 黃碧雲議員提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現正進行一項為期5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公眾就各個土地供應選項所表達的意見，當中包括發展岩洞及地下空間的選項。她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在上述公眾參與活動尚未得出結論前，便展開擬議第一階段工程；以及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使用年期為何。

27.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在1982年啟用。污水處理廠的使用年期通常約為50年。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是展開搬遷計劃的適當時機。

28.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第一階段工程，並問及餘下各階段搬遷計劃的推行計劃。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搬遷計劃暫時會分5個階段推行，即(i)工地開拓和連接隧道建造工程；(ii)主體岩洞建造工程；(iii)污水處理設施裝置工程；(iv)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及泵房改動和建造工程；及(v)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解除運作和拆卸工程。整項搬遷計劃的施工期預期會歷時超過10年。鑑於施工期長，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分階段推行此項計劃，以透過作出更可靠的項目費用估算，方便進行項目管理及控制個別階段的工程成本。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就其後各階段的工程申請撥款。

環境影響

29. 尹兆堅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分別表明，屬於民主黨及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擬議第一階段工程。尹議員、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擬議搬遷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對附近社區(尤其是富安花園居民)帶來的氣味影響。

30.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作為天然屏障的岩洞可完全覆蓋污水處理設施。與此同時，岩洞內亦會維持負氣壓，以防止氣味由隧道溢出。當局亦會利用除味裝置將氣味預先過濾及淨化。淨化後的氣體會再經由擬建於女婆山上偏遠地方、遠離民居的通風口排出。應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何緩解措施盡量減低擬議搬遷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氣味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87/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31. 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理在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上述污泥會放入密封式容器，然後運往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源·區]。

32. 副主席表明，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擬議第一階段工程。他問及擬議第一階段工程的噪音緩解及塵埃控制措施。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推行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所建議的環境緩解措施及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就擬議第一階段工程施工期間的短期環境影響而言，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採用低噪音機械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盡量減少建築噪音的影響，以及定時灑水以控制塵埃等。

33. 主席表明，屬於自由黨的委員支持擬議第一階段工程。他及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如何處置在進行擬議第一階段工程時掘出的石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例如填海地點)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所拆卸的混凝土及挖出的泥石)，以盡量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

交通影響

34. 副主席關注到，擬議第一階段工程對女婆山遠足徑的影響。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女婆山遠足徑不會受擬議第一階段工程影響，該遠足徑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35. 葛珮帆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關注到，在建造及運作擬議搬遷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階段，會對附近的交通網絡(特別是亞公角街)造成的交通影響。主席及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附近的道路網絡，以紓緩該地點的交通擠塞問題。

36.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由於亞公角街是多條往來馬鞍山的巴士及小巴線途經的主要道路，政府當局會推行紓緩措施，以免工

程車輛於施工期間影響亞公角街的交通。當局會規限該等運載廢石的工程車輛只可使用設於馬鞍山路的臨時出入口及工地內的臨時車道進出工地，以期減少車輛使用亞公角街。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擬議搬遷計劃的施工和運作階段，會有何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對鄰近社區造成的交通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87/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所騰出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

37. 尹兆堅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將會騰出的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朱凱廸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問及搬遷計劃所需的估計費用總額。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推售該幅騰出的用地，以收回進行搬遷計劃的成本，以及估計可在該幅用地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將騰出的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將視乎另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而定。該項研究會制訂適當的發展及土地用途計劃。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搬遷計劃的初步估計費用總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將約為400至500億元。初步檢視的結果顯示，所騰出用地可用作房屋發展項目。當局粗略估計，有關用地可用於發展約1萬個住宅單位，每個單位的假設平均面積約為500平方呎。

39. 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當局會否就將會騰出的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用地日後的用途進行公眾諮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87/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40. 朱凱廸議員表示不支持擬議第一階段工程。朱議員、范國威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沙田區的居民強烈反對當局可能在馬料水進行的填海("擬議在馬料水填海")。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一個方案一併全面規劃及發展將騰出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擬議在馬料水填海的地點，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在馬料水填海進行公眾諮詢。

4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搬遷建議及擬議在馬料水填海分別為兩項獨立的計劃。當局仍在研究擬議在馬料水填海最終落實與否及有關的規模為何。他承諾會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和關注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987/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立法會 CB(1)721/17-18(05)——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172CD號(部分)——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發出的文件)

4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的一部分為甲級的撥款建議，以修復全港部分現有地下雨水渠(即全港性的更換及修復計劃第1階段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280萬元。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44/17-18(03)號文件)已於2018年3月28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4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實施地下雨水渠更換及修復計劃

44.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擬議第1階段工程的計劃。鑑於現有多項工務計劃撥款建議積壓，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他質疑當局所訂的上述時間表是否符合實際情況。儘管如此，主席表示屬自由黨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的整項地下雨水渠更換及修復計劃提供實施時間表及費用估算的概況。

45. 鄭松泰議員同樣關注到，第1階段工程或不能如期展開。他表示支持上述工程及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展開。

46. 謝偉銓議員亦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問及更換及修復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以及有關計劃會否涉及更換及修復香港全長2 400公里的地下雨水渠。

47. 副主席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48. 梁志祥議員表明，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梁議員察悉，整項更換及修復計劃包括勘測約168公里渠管的狀況和修復約41公里的渠管，而第1階段工程會包括勘測約35公里渠管的狀況和修復約11公里的渠管。由於第1階段工程將需時大約4年(從2018年第四季至2022年第四季)完成，梁議員關注到完成整項更換及修復計劃所需的時間。他亦詢問，當局會否較早更換狀況欠佳的渠管。

49.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已透過定期檢查地下雨水渠的狀況，識別有問題的渠管，以進行維修工程。由於上述渠管當中很多已經使用超過數十年，當局已進行一項採取風險為本策

略進行的顧問研究，以評估上述渠管塌陷的風險。當局根據有關研究的結果制訂上述更換及修復計劃，並把結構損壞風險高，因而有更大需要更換及修復的渠管列為優先處理的渠管。政府當局為及時識別和修復上述渠管，將會分階段推展有關更換及修復計劃。第1階段工程會包括已完成詳細設計及公眾諮詢工作的渠管。在相關渠管的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當局將於稍後就餘下各階段的工程尋求撥款。

50.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就第1階段工程估計所需的1億2,280萬元費用而言，他詢問為何有關費用遠低於環境事務委員會近日曾討論的另一個渠管修復項目(超過8億元)。他察悉，擬議第1階段工程包括修復約11公里的雨水渠，而另一個項目則只涉及約2公里的渠管修復工程。

5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及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答稱，該另一個涉及修復污水渠的建造工程項目，與在擬議第1階段的工程下修復較小的雨水渠比較，大致上更為複雜及昂貴。該等雨水渠只會在雨天才使用，但污水渠卻長年累月運作，因此亦令建造污水渠的工程更為複雜。此外，與擬議第1階段工程下修復雨水渠時使用的無開坑式方法比較，需要進行道路挖掘工程將會導致建造費用較為高昂。

52.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擬議第1階段工程下修復的雨水渠所收集的雨水，會排放至大海抑或循環再用於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53.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儘管收集到的雨水大部分會排出大海，政府當局已在部分適當的地點推行蓄洪計劃(例如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以收集地下雨水作非飲用用途。然而，由於擬議工程下的雨水渠分散於全港不同地點，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相關渠管推行特定蓄洪計劃。

就擬議工程採用的技術

54.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就套入渠管的內襯層使用甚麼類別的物料，以及套入新內襯層的老化渠管能否抵受外來壓力。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在渠管套入內襯層會否令管道直徑縮小及減慢雨水流動率，因而增加水浸風險。謝議員亦建議，在進行擬議工程時，渠務署應運用最新技術，調查有否出現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污水渠錯駁")的情況。

55.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當局在套入內襯層前會清潔渠管，然後進行錄像檢查。若檢查期間發現任何污水渠錯駁，渠務署會轉介有關個案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當局繼而會把以樹脂為基料的襯層放進渠管內，並充氣膨脹至貼近渠管壁。最後以熱水、蒸汽或紫外線強化襯層。經強化的內襯層可增加渠管抵受壓力的程度。此外，由於內襯層只是稍為厚於10毫米，因此對渠管的雨水流動率影響輕微。

56.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渠務署有否利用當局就智管網採用的技術(即利用先進科技監測供水管網狀況的一個系統)監測地下雨水渠的狀況。她亦表示，她只會在政府當局應其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後，才會決定是否支持擬議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34/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5月9日送交委員)

其他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7. 鄭松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另一個擬議工程計劃是否可行，該項工程計劃會活化屯門河道(一條長期受污染的明渠)的中游部分為進行水上活動的地點。他亦詢問，此項目會否有助解決荃灣沿岸地區的污水渠錯駁問題及荃灣中心水浸的問題。黃碧雲議員同樣促請政府當局解決紅磡及土瓜灣海濱用地因污水渠錯駁而導致的臭味問題。

58.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屯門河道的擬議活化工程不屬更換及修復計劃的範圍。關於污水渠錯駁所導致的臭味問題，他表示渠務署於今年較早前已在荃灣推行另一項工程計劃，建造旱季截流器(在非雨天時把雨水渠受污染的旱流堵截和分流至污水收集系統以便處理的裝置)。渠務署亦與環境保護署合作，就錯誤接駁個案進行檢查。

VII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的徵款門檻及終止《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臨時註冊安排
(立法會 CB(1)721/17-18(06)——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
(第 587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和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補償)條例》
(第 360 章)下
的徵款門檻
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1/17-18(07)——政府當局就
終止《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臨時註冊安排
發出的文件)

5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下列建議：(a)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的徵款門檻由100萬元修訂為300萬元；及(b)終止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為熟練技工(臨時)及半熟練技工(臨時)所作的臨時註冊安排，由2019年7月1日起生效。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44/17-18(04)號文件)已於2018年3月28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擬議修訂徵款門檻

60. 麥美娟議員認為，由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目前的財政狀況穩健，建議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徵款門檻對該委員會履其職能的影響或許不大，但建議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可能會影響建造業議會的工作，尤其是在提供培訓予建造業工人方面的工作。

6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此項建議對建造業議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工作影響不大，因為所減少的徵款收入只佔其每年總徵款收入約1%。由於建造業議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財政狀況穩健，透過更妥善分配資源，應可承受相關影響。由於實施有關提高徵款門檻的建議後，小型建造工程合約會獲豁免徵款，小型承建商的財政負擔因而會減輕。

62. 張超雄議員提到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2016年的年報。他察悉，該委員會於2016年在研究、預防及復康方面的開支約為800萬元(或較2015年減少四分之一)。此外，一些支援服務/資助(例如曾經一度向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病人照顧者提供的津貼)已被取消。為了讓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有更多財政資源一直向有關病人提供充足的支援，張議員建議降低擬議的新徵款門檻，例如將之由300萬元減至200萬元。張議員亦促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透過增加補償款額及資助病人租用醫療設備，更妥善運用基金所累積的23億7,000萬元向病人提供支援。劉國勳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

6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在《建造業議會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自

1985年/2005年以來一直維持在100萬元不變。考慮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貨膨脹水平及建造業議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認為，把上述3項法例下的徵款門檻提高至300萬元實屬恰當。她補充，建造業議會已諮詢建造業各持份者(包括承建商及工人)。在建議上述增幅前，亦與他們達成共識。

64.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十分重視研究、預防及復康方面的工作。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部分服務進行檢討後，相關範疇的開支於2016年曾暫時減少，但在2017年已再次增加。政府當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一直致力加強向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病人提供支援。舉例而言，補償計劃的涵蓋範圍於過去多年已擴大，當局亦已定期檢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各項補償金額。此外，當局現正進行一項有關擴大現有醫療裝置清單涵蓋範圍的研究，以涵蓋其他類別的醫療裝置，並預期會在今年完成有關研究。該項研究會包括有關裝置需符合的規格、使用有關裝置的安全或預防措施，以及所需配件或設備等專家意見。

65. 劉國勳議員詢問，徵款門檻為何多年來未有作出檢討，以及當局應否引入一個定期檢討的機制。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旅遊業賠償基金的做法(該基金在累積超過6億元後暫停收取基金徵款)，即在建造業議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轄下的基金達到一個指明款額上限(例如50億元)時暫停徵款。

6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解釋，在建造業議會於2007年成立時，《建造業議會條例》已採用當時的徵款門檻，該門檻在1985年訂定。同一徵款門檻亦適用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自2005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在完成一項有關徵款門檻的檢討後，建造業議會的結論是相關徵款門檻有上調的空間。當局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有關檢討。建

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轄下的基金並沒有設定法定的款額上限。

67.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有關上述徵款門檻的修訂建議，惟他促請當局全面檢討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支付的補償款額。他又詢問，在過去3年支付的相關補償款額為何。此外，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病人是否須在指定期間於指定診所接受醫療評估，才會合資格獲得補償。

6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病人所支付的補償款額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約為1億8,000萬元、1億9,000萬元及2億400萬元。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補償安排而言，有關病人須接受身體檢查，以釐定他們因為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而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他們接受身體檢查後，便會有權就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獲得每月補償。在接受上次身體檢查日期起計的21個月期屆滿後，有關病人可要求接受進一步身體檢查，以確定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有否增加；若有，補償款額便會相應向上調整。如有關病人不接受進一步的身體檢查，須向該病人支付的補償款額便不會改變。

69. 盧偉國議員認為，除了協助有關病人外，由於預防勝於治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亦應進行有關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工作(例如提倡使用控制塵埃技術)。在評估有關預防工作的成效方面，盧議員詢問，每年新診斷的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新個案宗數近年有否下降。

70.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在過去10年，每年診斷的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新個案(平均為74宗)，較之前20年每年的個案宗數為少(在過去10年之前的10年內每年有104宗，而於過去20年之前的10年內每年的新個案則為164宗)。由於暴露於石棉至發展為間皮瘤的潛伏期可長達40年，當局仍然需時監察有關趨勢。在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方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

委員會已進行工作，例如推出醫學監測計劃，向建造業工人提供免費身體檢查服務，務求及早發現有關疾病。此外，亦已推出一項資助計劃鼓勵建造業的中小企購買一些具備控制塵埃技術的工具。與此同時，亦已籌辦各項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及建造業工人在預防有關疾病方面的意識。

擬議終止建造業工人的臨時註冊安排

71. 麥美娟議員指出，由於一些進行家居裝修工程的工人尚未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延長有關申請臨時註冊的屆滿日期至2019年7月1日之後，讓該等工人可維持生計。

7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答稱，進行家居裝修工程的工人無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而要求上述工人現時進行註冊，亦非政府當局目前的用意。此外，由於須進行臨時註冊的半熟練/熟練技工數目已大幅下降，而當局又會同步提供略多於12個月的寬限期及進行足夠的宣傳，政府當局認為，終止臨時註冊安排的建議對建造業及現職工人的影響不大。

73. 應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a)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的最新數目，並按他們以相關技能進行工程的工作年資提供分項數字；及(b)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的最新數目，並分別按其年齡及工種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35/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4月20日送交委員。)

VI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7月13日